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（周一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路 1 号印象展厅 3 楼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,654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59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,392,8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59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3,261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3,261,5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995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227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6%；反对 3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3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58%；反对 3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74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687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7%；反对 9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3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9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484%；反对 9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528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88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